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贵池区“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3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21〕18号）精神，推动我区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质量强区战略，以省、市政府“食安安徽”品牌建设为统领，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培育、示范引领、整体创建、巩固提升，实现全区食品品牌数量持续增加、食品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公众消费信心明显增强，努力打造“食安安徽”品牌形象，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区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56家，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3个，食品安全街区（小镇）3个。

二、主要举措

（一）筑牢品牌根基

1.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提升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加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登记工作力度，全面实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培育“食安安徽”食用农产品企业14家，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以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提升林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培育林下特色中药材、森林食品等“食安安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深入实施“三品”战略，推动我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2家、食品生产基地2个。（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规范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管理。提高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企业质量水平，打造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领军企业品牌。培育“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业12家、餐饮服务企业20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街区)1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加强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促进茶叶、蜂蜜、果蔬等地方特色产品出口，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外贸发展。出口食品合格率99%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加强“皖美粮油”公共品牌建设，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增加优质食用农产品供给总量，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供给水平，力争全区优质粮种植面积达2万亩。（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到2025年培育“食安安徽”食品安全街区(小镇)3个，巩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和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并形成上下机制完善、管理科学、成效显著的创建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品牌基础支撑能力

1. 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建设。立足我区茶叶、黄精、鳊鱼、西山焦枣、皖南土鸡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加强与高校院所科研合作，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大力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到2025年，制定食品企业标准不少于1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快追溯体系建设。鼓励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省级追溯平台注册登记，“三品一标”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管理；以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主体，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蔬菜、水产品等重点品种，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推动追溯链条

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现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提升品牌科技内涵。支持食品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产业链相关企业，共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企业开展新食品、药食同源食品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研发。支持食品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设立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鼓励开展食品安全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加强人才培育。针对食品产业发展需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开发品牌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加大食品行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培育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食品产业从业人员。鼓励、扶持企业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食品行业领军人物，引领食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品牌管理

1. 狠抓源头治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确定全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面积。因地制宜选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措施和技术模式，推进种植结构调整，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等制度，确保原粮收购符合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动农业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健全评价体系。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措施效能发挥。归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建立消费者评价机制，将消费者实际评价纳入“食安安徽”品牌创建，提高公众认可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严格执法监督。加大对“食安安徽”品牌的管理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非法使用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强化风险防范。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排查，加大食品抽检工作力度。探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的属地运用。建立健全乡镇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建后管养机制，规

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理食品安全社会舆情。（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食安办要将“食安安徽”品牌建设作为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载体，纳入对各单位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食安安徽”品牌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食安安徽”品牌建设配套制度和食品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扶持新兴行业、骨干企业和名优品牌，积极转化、推广和应用食品安全关键生产技术、控制技术、监测技术与信息技术，支持自主食品品牌发展，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城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加大对先进经验、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我区“食安安徽”品牌名单，推进品牌形象标识的使用和推广。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注重应用新媒体，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作用，积极打造贵池食品品牌形象。